

屏東榮民總醫院徵才公告

職 稱	約用心理師
名 額	正取 1 名，候補 2 人(候補期間 6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)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	屏東縣
上網期間	自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至招滿為止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內外臨床心理相關研究所畢業。 2.具臨床心理師證書。 3.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 4.歇業 2 年(含)以上需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，應具有執業登記前一年 已修滿 20 點積分之證明文件。 5.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，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經驗。 (2) 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。 (3) 具有榮民(眷)身分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小兒科臨床心理評估相關業務: *熟悉學齡前及學齡兒童的認知(例如bayley, WIPPSI, WISC等工具)與社會互動評估，完成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報告。 *熟悉學齡兒童專注力方面的評估，並對學習障礙有基本概念。 2. 配合執行長官指派任務或臨時交辦事項及醫院評鑑相關業務。
報名方式	<p>一. 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mail及掛號郵寄2種方式都需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報名表連同以下檢附資料電子檔E-MAIL予承辦人顏寧緯小姐 (T824@ptvgh.gov.tw)。 2.報名表紙本連同以下檢附資料，請親送或掛號郵寄：「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 醫療大樓3樓小兒科」憑辦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[小兒科約用心理師]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，條件不符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<p>二.檢附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b.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c.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(請務必與正本符合，一張雙面) d.臨床心理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e.執業執照正、反面影本(考照後尚未執業者免附) f.個人履歷表，附自傳與照片，並請說明有無下列專業服務經驗或訓練。 g.如有歇業2年(含)以上報名者，必須檢附1年內20點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，併同審查。 h.工作證明。 i.以下證件無者免附： *英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*榮民或榮眷身份證影本。 *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<p>三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。(1)筆試70%口試30%。(2)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

薪資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「屏東榮民總醫院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核定」規定支給，月酬起薪 53,040 元 (本俸+ 專業加給+ 績效獎金+ 院區加給)。2. 試用 3 個月期滿得依工作表現及所具區域醫院以上服務年資，與所任工作性質相當得予提敘，最高 5 級。3. 得享有年終獎金。
連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通信報名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(醫療大樓 3 樓小兒科)2. 聯絡人：顏寧緯小姐(信箱 T824@ptvgh.gov.tw)3. 電話：08-7557885 轉 85037
備註	